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申辦說明會

會 議 手 冊

主辦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會議日期： 112 年 2 月 20 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申辦說明會**

活動流程

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會議室連結：<https://ntnu.webex.com/ntnu->

[tc/j.php?MTID=mb7c1619e9dbc3ccfa5444b5f147d1431](https://ntnu.webex.com/j.php?MTID=mb7c1619e9dbc3ccfa5444b5f147d1431)

時間	內容/主題	主持人/演講人
9:30~10:00	報到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 線上教學計畫工作小組
10:00~10: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懿芳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宋修德主任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江惠真校長
10:10~10:40	112 學年度實施計畫推動 理念與內容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懿芳教授
10:40~11:10	112 學年度計畫書撰寫及 經費編列說明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陳雲釵老師
11:10~12:00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懿芳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宋修德主任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江惠真校長

目 錄

壹、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 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1
貳、112 學年度實施計畫推動理念與內容說明 ·····	5
參、112 學年度計畫書撰寫及經費編列說明 ·····	23
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 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31
伍、經費編列參考建議 ·····	5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申辦說明會

一、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目的

- (一)促進申辦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對本計畫推動理念與辦理方式之瞭解，務實規劃和推動本計畫。
- (二)引導學校與 63 個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其中以英、美、澳、加等英語系為主國家為優先)之相同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進行線上合作交流、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促進國內外學校互惠交流及合作機會。
- (三)協助學校與國外學校建立線上教學之可行模式，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落實 2030 雙語政策計畫之實施。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二)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師大)

四、辦理時間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詳細時間規劃如附件 1。

五、辦理方式

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使用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會議連結：
<https://ntnu.webex.com/ntnu-tc/j.php?MTID=mb7c1619e9dbc3ccfa5444b5f147d1431>

六、參與學校及人員

- (一)112 學年度擬申辦本計畫之學校業務承辦主任、教師或資訊人員等 1 至 2 名。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七、辦理方式

邀請全國有意願申辦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參與，以申辦內容說明及座談等

方式進行，活動流程如附件 1。

八、報名時間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請透過 Google 表單報名。

網址：<https://forms.gle/3CAv6hKMyNjSnFDD7>



QR Code：

九、經費

(一)辦理本說明會所需費用由本署核撥臺師大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二)參與本說明會之講師請服務單位惠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其所需之相關費用，由臺師大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計畫項下經費支應。

(三)請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及課務派代。

十、其他：

相關疑義，請洽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謝小姐、陳先生，電話：02-7749-3356，信箱：international1100097@gmail.com。

附件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申辦說明會

活動流程

時間：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

會議室連結：<https://ntnu.webex.com/ntnu->

[tc/j.php?MTID=mb7c1619e9dbc3ccfa5444b5f147d1431](https://ntnu.webex.com/ntnu-tc/j.php?MTID=mb7c1619e9dbc3ccfa5444b5f147d1431)

時間	內容/主題	主持人/演講人
9:30~10:00	報到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 線上教學計畫工作小組
10:00~10:10	開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懿芳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宋修德主任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江惠真校長
10:10~10:40	112 學年度實施計畫推動 理念與內容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懿芳教授
10:40~11:10	112 學年度計畫書撰寫及 經費編列說明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陳雲釵老師
11:10~12:00	綜合座談及閉幕式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李懿芳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宋修德主任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江惠真校長

112 學年度實施計畫推動理念與內容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 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推動理念暨112學年度實施計畫說明

會議時間：
2023年02月20日

報告大綱

01. 雙語政策理念與願景

02. 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計畫理念

03. 112學年度實施計畫說明

雙語政策理念與願景

3

推動理念



參考資料：行政院(2018)・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4

兩大願景

培養臺灣人才接軌國際

呼應國際企業來臺深耕，讓臺灣產業連結全球，打造優質就業機會

參考資料：國家發展委員會(2021)・2030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

5

雙語教育政策願景



6

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計畫理念

7

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理念



雙語教育

國際教育



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



資訊融入教學

8

雙語教學策略

多模態教學

Multimodality

溝通時可透過語言、視覺資源(如：圖像)及肢體語言(如：手勢)來表達意義

鷹架策略

Scaffolding

- 教師可使用社交語言來解釋抽象學術概念等，幫助學生理解學科教學內容。
- 將複雜的學習內容拆解成容易了解的段落。
- 課前先進行英文專有名詞說明

資料來源：曾俊傑(2021)

國際教育--課程融入SDGs等國際議題

彰顯國家價值

能瞭解自己國家在世界脈絡中的特色、曾經做出何種貢獻、國際競爭力為何，以及國際表現評價等，從而建立對自己文化的自尊與自信。



尊重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能體認國際文化的多樣性，從瞭解、尊重到欣賞世界不同文化的價值，並進一步將支持世界和平的理念付諸實際行動。



國際教育 2.0理念

強化國際移動力

能體認國際能力養成的重要性，特別是外語能力探究和批判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及跨文化溝通能力，從而付諸行動，致力於終身學習。



善盡全球公民責任

能認識並尊重世界基本人權與道德責任，體會國際弱勢者的現象與處境；瞭解全球永續發展之理念，並能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資料來源：國際教育白皮書2.0

10

■ 善用多元的數位學習模式、教學策略、計畫補助：

1. 混成學習
2. 線上同步學習、非同步學習

■ 善用ICT融入國際教育課程：

學習網站（例如：iEARN、School Online等），搭配即時通訊軟體（Skype/Meet/Line等），豐富學生與國外交流互動的課程與活動

iEARN

LINE



11

112學年度實施計畫說明

12

計畫宗旨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為落實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年至113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學校辦理校際合作線上教學。



13

計畫目標

外交部於112年1月5日更新，新增「馬來西亞」



協助學校與**63個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其中以**英、美、澳、加等英語系為主國家為優先**)之相同教育階段學校進行線上合作交流、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



藉由國內與國外學校之校際合作線上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

14

計畫目標



建立學校與國外學校**線上合作教學之可行模式**，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推動國內及國外學校於線上教授對方學校英語或華語課程，促進學校與國外學校**互惠交流及合作機會**。



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及提供學校諮詢輔導，達到112學年度**至少110所**學校實施本計畫之目標。

15

辦理單位、期程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實施期程

- 112學年度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16

補助對象

01. 111學年度辦理本計畫且成效良好之學校
02. 112學年度申辦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學校
03. 已有英、美、澳、加等英語系國家合作學校建立課程合作之學校
04. 教育部核定所在地理位置屬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
05. 前四款以外之學校，視各校推動與國外學校課程合作現況及意願提報申辦本計畫

17

申請

學校填具申請計畫書(含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主管學校：

2023/3/20前逕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繳交時，請提供：

- 1.紙本一式三份（完成核章）
- 2.電子檔(Word、PDF檔)

3/20前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

依主管機關所訂期限，逕向各教育局（處）提出申請，再由教育局（處）於3月10日前將各校申請文件及經審查排序之彙整表件函送臺師大，並副知國教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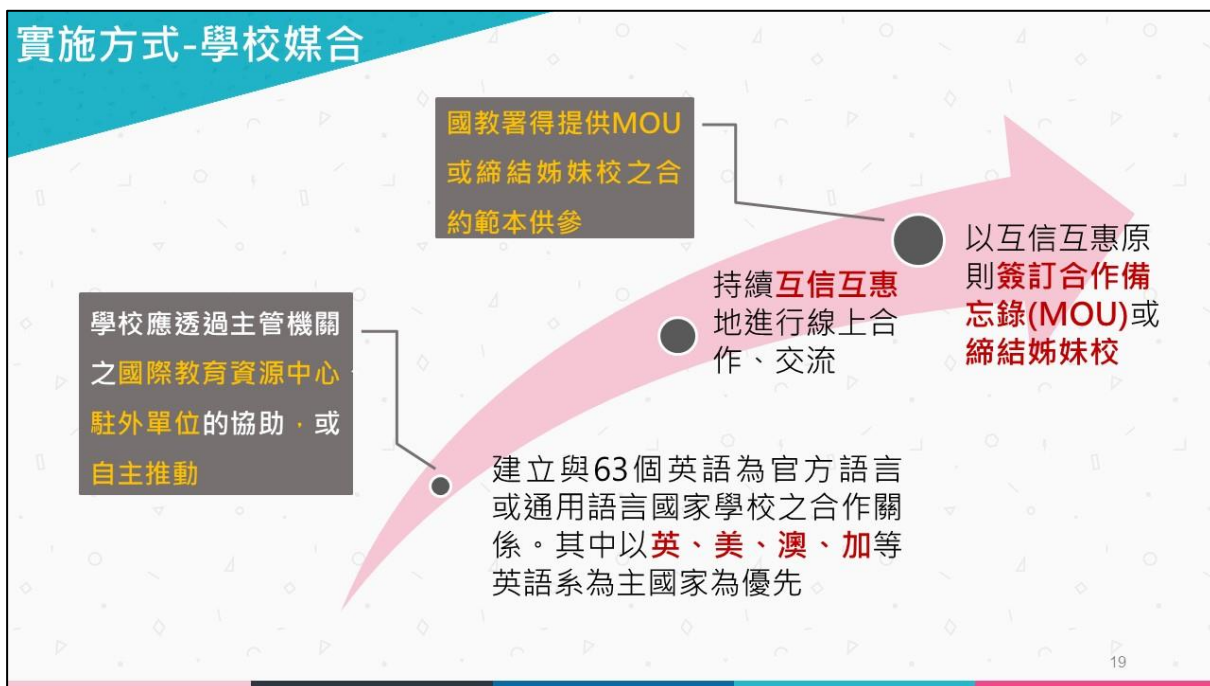
繳交時，請提供：

- 1.紙本一式三份(完成核章)
- 2.電子檔(Word、PDF檔), 副本給臺師大技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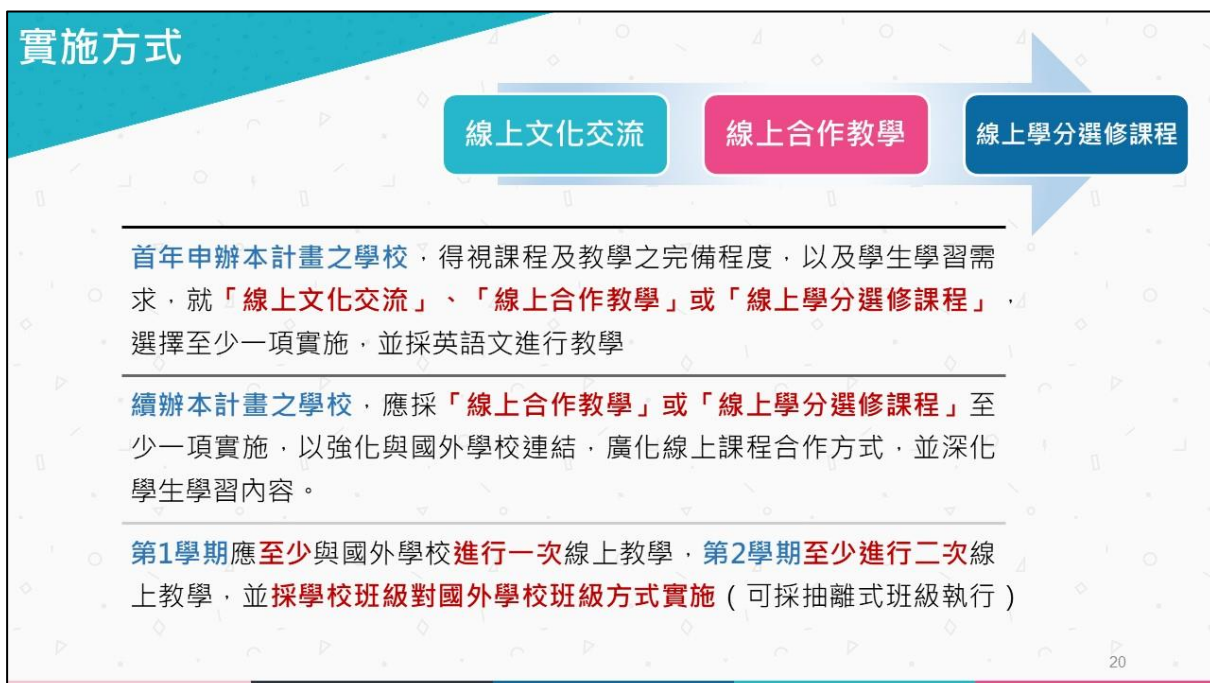
3/10前

18

實施方式-學校媒合



實施方式



實施方式： 線上文化交流

推動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初期，學校得以推動「線上文化交流」為第1年目標。

- 01 採**主題式課程方式**，得運用彈性學習時間、社團活動及多元選修課程等時段進行。
- 02 學校得利用即時通訊平臺（如Line）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與國外學校聯繫，促進雙方交流。

以兩校學生能班級對班級、同步視訊互動交流為佳。

21

實施方式： 線上合作教學

課程規劃



教學內容採「**課程單元**」方式進行規劃。

課程實施前



本國教師得先以中文授課，並適時結合英語文進行教學。

課程實施中



由國外姊妹校教師進行教學，並由本國教師同步指導學生學習。

雙方教師得於課程實施前，透過跨國**視訊共備課程**

課程實施中**優先採同步視訊教學**，必要時得進行非同步教學。

22

實施方式：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線上學分 選修課程

線上文化
交流

線上合作
教學



實施要點

- 學校實施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教學後，應**逐步發展**「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 雙方教師透過**跨國視訊共備**課程
- 優先採同步視訊教學**，必要時得進行非同步教學



課程規劃

課程大綱採「**全學期**」授課方式進行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課程實施

該課程**至少六分之一**由國外姊妹校教師，採線上視訊教學方式授課，並由本國教師同步指導學生學習



學習評量

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由**雙方教師共同訂定標準**

23

實施方式

學校得依校內條件或國外學校之需求，互惠進行華語文線上教學

學校規劃線上教學之時間得依校內條件或國外學校時差等因素彈性調整



24

實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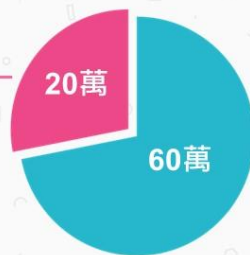
- 新申辦學校：應盤點校內資訊網路設施設備，依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需要，於**第1學期**完成跨國視訊之教學環境建置。
- **學校系統師或資訊人員**應配合本專案計畫之教學活動，協助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之資訊設備操作。



25

補助

經常門
以20萬元為限
補助教材研發及
衍生之行政人力之
工作費或工讀費



資本門
以60萬元為限
補助線上教學所需設備費
以補助**第一年申辦本計畫**
之學校為限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

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百分之九十。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6

經費請撥及核銷



- 01 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02 經費執行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署。

27

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 01 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代表組成輔導團，由本署指定諮詢輔導委員，每學年分區或入校進行輔導（包括入班觀課）。
- 02 學校**每學期**應邀請**1至2位區域輔導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輔導**至少一次。

各校請於經常門編列上、下學期諮詢輔導委員諮詢費及差旅費
- 03 學校**每學期**應參與本署舉辦之增能工作坊、校際觀摩及期末成果分享會。

28

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 04 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 05 學校及其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學校予以相關人員敘獎。

29

注意事項(一)

學校應填寫「**創用CC授權同意書**」，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使用其成果報告書、教學影音資料、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提交申請計畫書時，毋須繳交創用CC授權書；俟繳交期中、期末報告及成果分享時提供。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____學年度，實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地計畫」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 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簽章)

聯絡電話：(O) (M)

Email：

中華民國 112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30

注意事項(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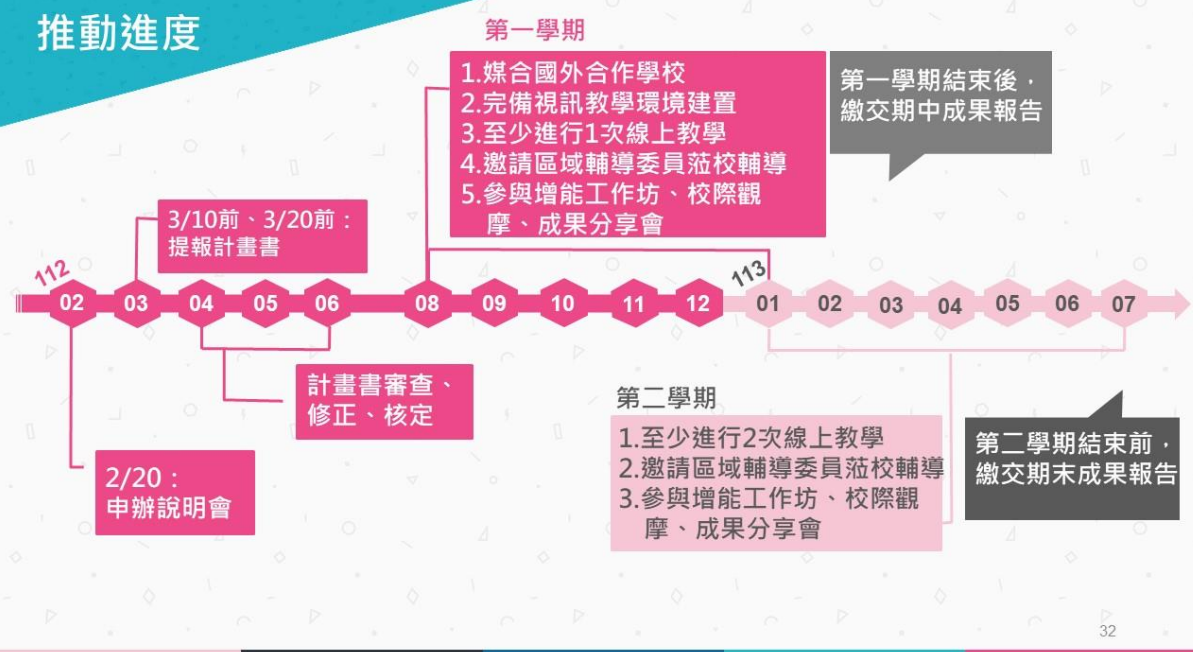
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前**須將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31

推動進度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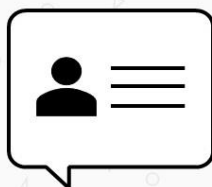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與112學年度實施計畫主要調整內容

項目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合作學校 國別	62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其中以英、美、澳、加等英語系為主國家為優先)之高級中等學校。	63個 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其中以英、美、澳、加等英語系為主國家為優先)之 相同教育階段 學校。
授課 鐘點費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平常日第一至第七節，每節以 400 元計。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平常日第一至第七節，每節以 420 元 計。
膳費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 80 元為限。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 100 元 為限。

*2023年1月5日外交部發函更新「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新增**馬來西亞**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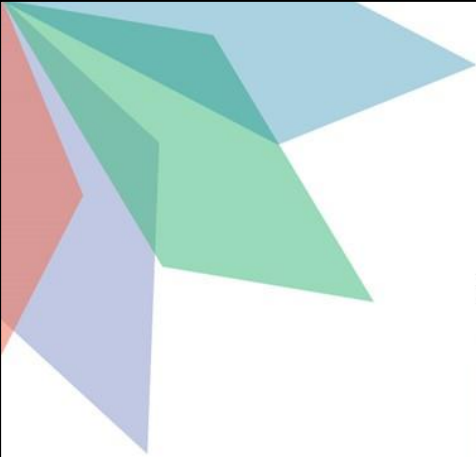
聯絡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計畫工作小組
 計畫助理：謝曉菁、陳昶廷
 聯絡專線：02-7749-3356
 聯絡信箱：international1100097@gmail.com
 中心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34

112 學年度計畫書撰寫及經費編列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高級
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計畫書撰寫與 經費編列說明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陳雲釵老師



PART 1

計畫書撰寫

1.繳交前，請務必**完成核章**！

2.承辦人員信箱請填寫正確，
審查相關事宜將優先以
E-mail聯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申 請 計 畫 書

申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承辦人員 核章		承辦人員 電子信箱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承辦人員 電話	
主計人員 核章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 月 ○○ 日

3

壹、學校資本資料

- 申請資格請依學校情形勾選(可複選)

貳、校際合作情況

- 請填寫**英語為官方或通用語言國家之交流/合作學校**即可
- 若非英語系國家，如：日本、韓國、印尼等，毋須填寫

貳、校際合作情況：

學校與**英、美、澳、加等 63 個英語為官方或通用語言國家**高級中等學校有合作交流、姊妹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情況，可複選【表 2】。

1. ☐ 尚無國外交流學校

☐ 有需要協助媒合國外學校

☐ 自覓合作之國外學校

2. ☐ 有國外交流學校，尚未締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交流學校校數：
交流學校校名（中英文名稱）：
☐ 美國，學校名稱：_____
☐ 英國，學校名稱：_____

☐ 澳洲，學校名稱：_____
☐ 加拿大，學校名稱：_____
☐ 其他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國別／學校名稱：_____

交流方式（請條列說明）：

3. ☐ 已締結國外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校數：
校名（中英文名稱）：
☐ 美國，學校名稱：_____
☐ 英國，學校名稱：_____
☐ 澳洲，學校名稱：_____
☐ 加拿大，學校名稱：_____
☐ 其他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國別／學校名稱：_____

壹、學校基本資料：參與計畫辦理之學校一覽表【表 1】：

學校 基本 資料	學校名稱	
	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務	
	聯絡人電話	
	申請資格（可複選）	☐ 111 學年度辦理本計畫且成效良好之學校。 ☐ 112 學年度中辦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學校。 ☐ 已與英、美、澳、加等英語系國家合作學校建立課程合作之學校。 ☐ 教育部核定所在地地理位置偏遠及非山非市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 ☐ 前四款以外之學校，視各校推動與國外學校課程合作現況及意願提報申請計畫。

參、續辦學校 111 學年度執行成果

限與 63 個英語為官方或通用語言國家線上教學成果 **新申請辦理學校免填。**

一、量化成果【表 3】：

1. 實際參與線上交流/授課之教師人數：本校教師 _____ 人、國外教師 _____ 人
2. 參與教師任教科別：
3. 實際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人數： _____ 人
4. 已進行線上交流/授課時段： _____ (例如：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修課等)
5. 已進行線上交流/授課總次數及總時間： _____ 次、 _____ 小時
6. 線上教學單元或主題 (請條列)：(1)
(2)

二、質性成果【表 4】：各實施項目請分欄填寫 (各實施項目以 800 字內為原則，張貼照片至多 4 張為限)，欄位請自行增減：

實施項目：☐線上文化交流 ☐線上合作教學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 (一) 雙方教師共備情形
- (二) 教學實施情形 (含參與學生、時間安排、教學內容與實施方式等)
- (三) 執行成果與效益
- (四) 計畫延續性

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學校「必填」

限與 **63 個英語為官方或通用語言**
國家合作學校的執行成果

各線上教學實施項目請**分欄填寫**

建議呈現 111 學年度**執行亮點**

5

本計畫鼓勵學校盤整校內國際與雙語教育資源，

廣納不同學科教師組成社群共同參與，學校校長或承辦處

室主任等行政團隊宜積極參與。

肆、112 學年度執行方式及教學規劃：

一、計畫執行方式【表 5】：

(一) 計畫 參與 教師 及 資訊 人員	計畫負責教師(至少 1 名)			
	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E-mail
	系統師或資訊人員(至少 1 名)			
	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E-mail

6

二、教學內容規劃及預期成效【表6】：

學校首年申辦本計畫者，得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選擇至少一項實施；學校繼續申辦本計畫者，應採取「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一項實施，以加深加廣校際間線上教學的內涵。請就各實施項目之參與學生及時間安排（如班別、人數、授課學期、授課時數及週數、授課時段等）、教學內容規劃（如線上交流/授課前、中、後之規劃）及預期成效等面向摘要填寫 **各實施項目分開填寫，欄位請自行增減。**

實施項目：☐線上文化交流 ☐線上合作教學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一）參與學生與時間安排

預計參與班別/科別：_____、預計參與學生人數：_____人

預計線上交流/授課時段：_____（例如：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修課等）

預計線上交流/授課總次數及總時間：_____次、_____小時

（二）教學內容規劃

1.課前準備（例如：與國外學校教師共備、提供學生之鷹架課程等）：

2.授課規劃（例如：交流主題、交流形式、國外學校教師授課內容等）：

3.教學評量與回饋（例如：評量學習成效方式、表現任務等）：

（三）預期成效

新申辦學校

- 得以「線上文化交流」為第一年推動目標

續辦學校

- 應採取「線上合作教學」、「線上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一項實施
- 仍得實施線上文化交流

7

PART 2

經費編列

8

伍、經費申請表【表7】：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經常門					
諮詢費	次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及國內外姊妹校教師給予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活動規劃內容。單次諮詢費用上限為2,500元。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2,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1,000元。（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平常日第一至第七節，每節以420元計。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課後、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每節以550元計。
國內進修費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以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私營機構，進行英語教學增能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以2萬元為限，備據實報支。
代課費	節				教師參加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應與以公假替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
工作費	人時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臨時人力，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工讀費	人時				辦理本計畫所需工讀生，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健保補充保險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工作費、工讀費總額*2.11%

每節以
420元計

金額編列單位為「元」，請留意單價、總價的書寫方式

諮詢費：

本計畫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諮詢輔導，每次邀請1至2位區域輔導委員，建議編列4人次的諮詢費。

國內進修費：

補助對象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不包含教師學位進修。

9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

建議編列上、下學期各邀請1次、共4人次區域輔導委員蒞校之國內旅費。

工讀生勞保及勞工退休金	式				工讀生（臨時人員）用勞保及勞退金，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工保險費通算投保費及免算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編列。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單等）。
軟體費					用以本計畫之網路教學資源等下載、註冊及使用之費用，屬據實報支。
資料蒐集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購置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庫等之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每學年以3萬元為限。
物品費	場次				辦理本計畫所需購置之物品，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20%為原則。
印刷費	份				配合本計畫各項相關資料影印費用。
膳費	人次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100元為限。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	人次				辦理本計畫教師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編列，嚴實支應。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10%為原則。
其他（自填）					辦理本計畫各項內容所需之他項經費，依最新「教育部補（額）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檢實核額。
小計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勾支

10

資本門編列注意事項：

- 1.以**新臺幣60萬元**為限
- 2.以補助**第一年申辦**本計畫之學校為限
- 3.建議於申請說明欄中**敘明設備於執行計畫的用途**
- 4.建議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不宜超過5臺。

		資本門			
補助項目	視訊攝影機	臺			
	視訊鏡頭	個			
	麥克風	個			
	電視螢幕	臺			
(自填)					
小計					
合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繳交前，請務必**完成核章**！

11

其他事項

經費申請表說明欄請**具體說明**經費支用用途或內容、編列數量計算式，並扣合計畫內容

本計畫經常門**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計畫經費執行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

1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壹、宗旨

為落實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政策計畫（110年至113年）」，推動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辦理校際合作線上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學校與63個以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其中以英、美、澳、加等英語系為主國家為優先)之相同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進行線上合作交流、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
- 二、藉由國內與國外學校之校際合作線上文化交流，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
- 三、建立學校與國外學校線上合作教學之可行模式，提升學生英語文學習興趣及能力。
- 四、推動國內與國外學校於線上教授對方英語或華語課程，促進學校與國外學校互惠交流及合作機會。
- 五、辦理計畫申辦說明會並提供學校諮詢輔導，達成112學年度至少110所學校實施本計畫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委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臺灣師大）。

肆、期程

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伍、補助對象、申請及審查

- 一、補助對象（以110校為原則）

- (一) 111學年度辦理本計畫且成效良好之學校。
- (二) 112學年度申辦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學校。
- (三) 已與英、美、澳、加等英語系國家合作學校建立課程合作之學校。
- (四) 教育部核定所在地理位置屬偏遠及非山非市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
- (五) 前四款以外之學校，視各校推動與國外學校課程合作現況及意願提報申辦計畫。

二、申請及審查

- (一) 教育部所轄之學校為推動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1式3份，併同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於112年3月20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逕寄臺灣師大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辦公室）。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謝曉菁小姐收，電話：02-7749-3356；信箱：international1100097@gmail.com。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為推動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得填具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一）1式3份，併同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依所定期限向主管機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再由主管機關教育局（處）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各校申請文件及經審查排序之彙整表件，函送臺灣師大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通訊資訊同上），並副知本署。
- (三) 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代表審查學校申辦計畫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之學校審查結果，由本署通知主管機關轉知學校，教育部所轄之學校，由本署逕行通知。

陸、實施方式

- 一、學校應透過主管機關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及駐外單位的協助，或自主推動，建立與63個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其中以英、美、澳、加等英語系為主國家為優先）學校之合作關係，以互信互惠原則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MOU 或締結姊妹校之合約範本如附件二、如附件三。

二、首年申辦本計畫之學校，得視課程及教學之完備程度，以及學生學習需求，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以上三種方式合稱線上教學)，選擇至少一項實施，並採英語文進行教學；續辦本計畫之學校，應採「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一項實施，以強化與國外學校連結，廣化線上課程合作方式，並深化學生學習內容。

三、申辦本計畫之學校，第1學期應至少與國外學校進行一次線上教學，第2學期至少進行二次線上教學，並採學校班級對國外學校班級方式實施(可採抽離式班級執行)。

(一) 線上文化交流

推動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初期，學校得以「線上文化交流」為第1年目標；其實施方式如下：

1. 採主題式課程方式，得運用彈性學習時間、社團活動及多元選修課程等時段進行。
2. 學校得利用即時通訊平臺(如Line)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與國外學校聯繫，促進雙方交流。

(二) 線上合作教學

學校教師與國外學校教師得於課程實施前，透過跨國視訊進行課程共備；線上合作教學之實施，優先採同步視訊教學，必要時得進行非同步教學。其實施方式如下：

1. 教學內容採「課程單元」方式進行規劃。
2. 線上合作教學實施前，本國教師得先以中文授課，並適時結合英語文進行教學。
3. 課程實施中，由國外姊妹校教師進行教學，並由本國教師同步指導學生學習。

(三)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學校實施線上文化交流及線上合作教學後，應逐步發展線上學分選修課程；雙方教師應於課程實施前，透過跨國視訊進行課程共備；線上學分選修課程之實施，優先採同步視訊教學，必要時得進行非同步教學。其實施方式如下：

1. 課程大綱採「全學期」授課方式進行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2. 課程至少六分之一由國外姊妹校教師，採線上視訊教學方式

授課，並由本國教師同步指導學生學習。

3. 學生學習之評量方式，由雙方教師共同訂定標準。

四、學校得依校內條件或國外學校之需求，互惠進行華語文線上教學。

五、學校規劃線上教學之時間，得依校內條件或國外學校時差等因素彈性調整。

六、本計畫之辦理學校，應盤點校內資訊網路設施設備，依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需要，於第1學期完成跨國視訊之教學環境建置；學校系統師或資訊人員應配合本專案計畫之教學活動，協助同步或非同步線上教學之資訊設備操作。

柒、補助

一、本計畫補助每校資本門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為限；經常門經費，以20萬元為限；經費應使用於第陸點所定事項。

二、本計畫補助教材研發，以及衍生之行政人力之工作費或工讀費。

三、本計畫補助線上教學所需設備之資本門經費，以補助第一年申辦本計畫之學校為限。

四、本署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最高上限為百分之九十。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四；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捌、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前項經費執行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本署。

玖、成效考核、督導及獎勵

- 一、本署得邀集學者專家及學校、機關代表組成輔導團，由本署指定諮詢輔導委員，每學年分區或入校進行輔導（包括入班觀課）。
- 二、學校每學期應邀請1至2位區域輔導委員蒞校，進行實地輔導至少一次。
- 三、學校每學期應參與本署舉辦之增能工作坊、校際觀摩及期末成果分享會。
- 四、學校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本署將廢止補助處分。
- 五、學校及其教師執行本計畫績效卓著者，由本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學校予以相關人員敘獎。

拾、注意事項

- 一、學校應填寫「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無償使用其成果報告書、教學影音資料、教材、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 二、學校依本計畫拍攝之學生或教職員工照片、影片有公開之必要者，應取得各該人員之書面同意；學生為未成年者，應取得家長之書面同意。書面同意資料，應妥善保存。
- 三、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前須將完成實施之教材教案（詳案），附於成果報告中；因本計畫所產出之教案、學習單、教材、教學錄影檔，應無償授權本署於符合教學目的之範圍內，重製、使用及上傳至教學平臺，以供本計畫推廣及分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申 請 計 畫 書

申請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全銜）

承辦人員 核章		承辦人員 電子信箱	
承辦處室 主任核章		承辦人員 電話	
主計人員 核章			
校長核章			

中華民國 112 年○○月○○日

壹、學校基本資料：參與計畫辦理之學校一覽表【表1】：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所在直轄市或縣(市)	
	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電話	
	申請資格(可複選)	☐ 111學年度辦理本計畫且成效良好之學校。 ☐ 112學年度申辦雙語實驗班計畫之學校。 ☐ 已與英、美、澳、加等英語系國家合作學校建立課程合作之學校。 ☐ 教育部核定所在地理位置屬偏遠及非山非市之學校優先予以補助。 ☐ 前四款以外之學校，視各校推動與國外學校課程合作現況及意願提報申辦計畫。

貳、校際合作情況：

學校與英、美、澳、加等 63 個英語為官方或通用語言國家高級中等學校有合作交流、締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情況，可複選【表2】：

1. ☐ 尚無國外交流學校 ☐ 有需要協助媒合國外學校 ☐ 自覓合作之國外學校
2. ☐ 有國外交流學校，尚未締結成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交流學校校數： 交流學校校名(中英文名稱)： ☐ 美國，學校名稱：_____ ☐ 英國，學校名稱：_____ ☐ 澳洲，學校名稱：_____

☐加拿大，學校名稱：_____

☐其他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國別／學校名稱：_____

交流方式（請條列說明）：

3. ☐已締結國外姊妹校或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校數：

校名（中英文名稱）：

☐美國，學校名稱：_____

☐英國，學校名稱：_____

☐澳洲，學校名稱：_____

☐加拿大，學校名稱：_____

☐其他英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國別／學校名稱：_____

參、續辦學校 111 學年度執行成果

限與 63 個英語為官方或通用語言國家線上教學成果；新申請辦理學校免填。

一、量化成果【表 3】：

1. 實際參與線上交流/授課之教師人數：本校教師_____人、國外教師_____人

2. 參與教師任教科別：

3. 實際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人數：_____人

4. 已進行線上交流/授課時段：_____（例如：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修課等）

5. 已進行線上交流/授課總次數及總時間：_____次、_____小時

6. 線上教學單元或主題（請條列）：(1)

(2)

二、質性成果【表 4】：各實施項目請分欄填寫（各實施項目以 800 字內為原則，張貼照片至多 4 張為限），欄位請自行增減：

實施項目： ☐ 線上文化交流 ☐ 線上合作教學 ☐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一) 雙方教師共備情形 (二) 教學實施情形（含參與學生、時間安排、教學內容與實施方式等） (三) 執行成果與效益 (四) 計畫延續性

肆、112 學年度執行方式及教學規劃：

一、計畫執行方式【表 5】：

(一) 計畫 參與 教師 及 資訊 人員	計畫負責教師(至少 1 名)			
	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E-mail
	系統師或資訊人員(至少 1 名)			
	姓名	科別	聯絡電話	E-mail

二、教學內容規劃及預期成效【表 6】：

學校首年申辦本計畫者，得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選擇至少一項實施；學校繼續申辦本計畫者，應採取「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一項實施，以加深加廣校際間線上教學的內

涵。請就各實施項目之參與學生及時間安排（如班別、人數、授課學期、授課時數及週數、授課時段等）、教學內容規劃（如線上交流/授課前、中、後之規劃）及預期成效等面向摘要填寫。各實施項目分開填寫，欄位請自行增減。

實施項目：☐線上文化交流 ☐線上合作教學 ☐線上學分選修課程

（一）參與學生與時間安排

預計參與班別/科別：_____、預計參與學生人數：_____人

預計線上交流/授課時段：_____（例如：彈性學習時間、多元選修課等）

預計線上交流/授課總次數及總時間：_____次、_____小時

（二）教學內容規劃

1.課前準備（例如：與國外學校教師共備、提供學生之鷹架課程等）：

2.授課規劃（例如：交流主題、交流形式、國外學校教師授課內容等）：

3.教學評量與回饋（例如：評量學習成效方式、表現任務等）：

（三）預期成效

伍、經費申請表【表 7】：

單位：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經常門					
諮詢費	次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及國外姊妹校教師給予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活動規劃內容。單次諮詢費用上限為 2,500 元。
外聘講座鐘點費	節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 2,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內聘講座鐘點費	節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不超過 1,000 元。（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平常日第一至第七節，每節以 420 元計。
授課鐘點費	人節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課後、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每節以 550 元計。
國內進修費					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利用課餘時間以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私營機構，進行英語教學增能所需之費用。每人每學期補助以 2 萬元為限，備據實報實銷。
代課費	節				教師參加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應與以公假排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
工作費	人時				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臨時人力。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工讀費	人時				辦理本計畫所需工讀生。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健保補充保險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授課鐘點費、工作費、工讀費總額 * 2.11%

	工讀生勞保及勞工退休金	式				工讀生（臨時人員）用勞保及勞退金，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編列。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
	軟體費					用以本計畫之網路教學資源等下載、註冊及使用之費用，備據實報實銷。
	資料蒐集費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之費用；其最高補助額度，每學年以 3 萬元為限。
	物品費	場次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之物品。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 20%為原則。
	印刷費	份				配合本計畫各項相關資料影印費用。
	膳費	人次				辦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 100 元為限。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	人次				辦理本計畫教師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
	雜支	式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總額以不超過經常門 10%為原則。
	其他（自填）					辦理本計畫各項內容所需之他項經費，依最新「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按實核銷。
	小計					以上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資本門						
補助項目	視訊攝影機	臺				
	視訊鏡頭	個				
	麥克風	個				
	電視螢幕	臺				

	(自填)					
	小計					
	合計					

承辦人：

承辦主任：

主計主任：

校長：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Full Name of School X]
And
[Full Name of School Y]**

School X in city, Taiwan R.O.C., and School Y in city, country, hereunder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schools” hereby agree to develop a mutually beneficial relationship, built on cooperation and goodwill.

Objectives

1. To facilitate various online cultural exchanges in order to increase students’ awareness of and respect for each other’s cultures.
2. To establish feasible models of cooperative online teaching that generate interest from the students and enhance their foreign language ability.
3. To promote online teaching of Chinese or English, as appropriate, at the other school, to enhance mutually benefici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students at the schools and opportunities for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schools.

Areas of collaboration

Areas of collaboration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1. Teachers from each school collaborating on lesson plans.
2. Cultural exchanges through ICT-mediated communication.
3. Collaborative teaching of elective courses at each school using ICT-mediated communication, and participation by students in collaboratively taught elective courses using ICT-mediated communication.

Implementation Guidelines

1. Online and video cultural exchanges and cooperative online teaching will be undertaken based on themes agreed on by the schools.
2. Online elective courses will be planned in accordance with each school’s semesters. Such courses may be delivered in synchronous or asynchronous modes, and teachers from both schools will jointly plan and undertake the student assessments.
3. The administrators, teachers and students of each school will comply with the local laws and regulations that govern the other school when undertaking cooperative activities.
4. The schools understand that the success of cooperative programs depends, among other things, on each school maintaining positive and open-minded attitudes towards the other school’s culture.
5. The schools will respect each other’s customs and culture.
6. The schools will determine how the costs of cooperative activities and courses will be funded before such activities and courses are run.

General Provisions

1. This MOU will be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X] years, beginning from the date of the most recent signature, and thereafter 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each year, for a further one-year period.
2. This MOU may be terminated by either school by informing the other school of its decision to terminate, in writing, ninety (90) days prior to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date. Any activities already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such a termination notice is issued will be permitted to conclude as scheduled unless the schools agree otherwise, in writing.
3. This MOU may be modified if both schools give written consent to any modification that has been proposed and discussed.

(Name)
Principal
School X

Address: _____

Date: _____

(Name)
Principal
School Y

Address: _____

Date: _____

官方語言及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名單一覽表

依據中華民國外交部112 年 1 月 5 日外公眾規字第 1122900017 號函

區域	標號	國家
亞太地區	01	澳大利亞聯邦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02	紐西蘭New Zealand
	03	斐濟共和國Republic of Fiji
	04	印度共和國Republic of India
	05	密克羅尼西亞聯邦Federated States of Micronesia
	06	諾魯共和國Republic of Nauru
	07	薩摩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
	08	新加坡共和國Republic of Singapore
	09	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10	吐瓦魯Tuvalu
	11	萬那杜共和國Republic of Vanuatu
	12	庫克群島（自治政府）Cook Islands
	13	吉里巴斯共和國 Republic of Kiribati
	14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15	紐埃（自治政府） Niue
	16	帛琉共和國 Republic of Palau
	17	巴布亞紐幾內亞獨立國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
	18	菲律賓共和國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19	東加王國 Kingdom of Tonga
	20	馬來西亞Malaysia
西亞地區	21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
非洲地區	22	史瓦帝尼王國（原「史瓦濟蘭王國」）Kingdom of Eswatini
	23	甘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Gambia
	24	迦納共和國Republic of Ghana
	25	賴索托王國Kingdom of Lesotho
	26	賴比瑞亞共和國Republic of Liberia
	27	納米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Namibia
	28	奈及利亞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Nigeria
	29	塞席爾共和國Republic of Seychelles
	30	獅子山共和國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31	南非共和國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32	南蘇丹共和國Republic of South Sudan
	33	尚比亞共和國Republic of Zambia
	34	辛巴威共和國Republic of Zimbabwe
	35	波札那共和國Republic of Botswana

區域	標號	國家
	36	喀麥隆共和國Republic of Cameroon
	37	肯亞共和國Republic of Kenya
	38	馬拉威共和國Republic of Malawi
	39	盧安達共和國Republic of Rwanda
	40	蘇丹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Sudan
	41	烏干達共和國Republic of Uganda
	42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43	索馬利亞聯邦共和國Federal Republic of Somalia
	44	索馬利蘭共和國Republic of Somaliland
	45	模里西斯共和國Republic of Mauritius
	46	厄利垂亞State of Eritrea
歐洲地區	47	愛爾蘭共和國Republic of Ireland
	48	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49	馬爾他共和國Republic of Malta
北美地區	50	加拿大Canada
	51	美利堅合眾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	52	巴貝多Barbados
	53	貝里斯Belize
	54	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
	55	巴哈馬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56	多米尼克Commonwealth of Dominica
	57	格瑞那達Grenada
	58	蓋亞那合作共和國Cooperative Republic of Guyana
	59	牙買加Jamaica
	60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聯邦 Federation of Saint Christopher and Nevis
	61	聖露西亞Saint Lucia
	62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63	千里達及托巴哥共和國Republic of Trinidad and Tobago

創用 CC 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於_____學年度，實施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產出之教學單元影音資料、教材、教案等著作，採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依照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本人仍保有著作之著作權，但同意授權予不特定之公眾以重製、散布、發行、編輯、改作、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之方式利用本著作，以及創用衍生著作，惟利用人除非事先得到本人之同意，皆須依下列條件利用：

- 姓名標示：利用人需按照本人所指定的方式，保留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利用人不得為商業目的而利用本著作。
- 相同方式分享：若利用人改變、轉變或改作本著作，當散布該衍生著作時，利用人需採用與本著作相同或類似的授權條款。

創用 CC「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授權條款詳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sa/3.0/tw/legalcode>

本人授權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放置於網站，若課程相關內容，非本人之著作，業已確認並未侵害到他人或廠商之商標、著作、專利等智慧財產相關權利。

立授權書人：

(簽章)

聯 絡 電 話：(O)

(M)

Email：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 月 ○○ 日

附件五

編號	縣市	參與計畫學校	學校代號	核定學年
1	臺北市	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381306	110
2		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331404	110
3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	331302	110
4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383302	110
5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413301	110
6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23302	110
7	新北市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011309	110
8		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011325	110
9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011431	110
10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013336	110
11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013337	110
12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013339	110
13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13430	110
14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	014326	110
15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014338	110
16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014356	110
17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014381	110
18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014468	110
19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010301	110
20	桃園市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031311	110
2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030403	110
22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033316	110
23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033304	110
24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033306	110
25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034347	110
26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033327	110
27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034399	110
28	臺中市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91313	110
29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191305	110
30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	061317	110
31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063312	110
32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94303	110
33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93302	110
34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93404	110
35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93301	110

編號	縣市	參與計畫學校	學校代號	核定學年
36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064328	110
37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93316	110
38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063305	110
39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064336	110
40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93315	110
41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93303	110
42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064342	110
43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2	110
44		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	191302	110
45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060322	110
46	臺南市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111321	110
47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211310	110
48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211318	110
49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211315	110
50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	111313	110
51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10305	110
52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10408	110
53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210309	110
54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210306	110
55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0328	110
56	高雄市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20409	110
57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120303	110
58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80301	110
59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540301	110
60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593302	110
6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533302	110
62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53401	110
63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573301	110
64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124302	110
65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	553302	110
66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581302	110
67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21405	110
68	基隆市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	173307	110
69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73306	110
70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70302	110
71	新竹市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80403	110

編號	縣市	參與計畫學校	學校代號	核定學年
72	新竹縣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044311	110
73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1	110
74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070301	110
75	南投縣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084309	110
76	雲林縣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094301	110
77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90403	110
78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90413	110
79	嘉義縣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	101304	110
80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04319	110
81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0301	110
82	屏東縣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30305	110
83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34321	110
84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34324	110
85	宜蘭縣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020301	110
86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020308	110
8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20403	110
88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020302	110
89	花蓮縣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51312	110
90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51306	110
91	臺東縣	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41406	110
92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40404	110
93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0405	110
94	澎湖縣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60302	110

編號	縣市	參與計畫學校	學校代號	核定學年
1	臺北市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等學校	313302	111
2		臺北市立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331404	111
3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33401	111
4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363301	111
5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80301	111
6		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等學校	381302	111
7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383301	111
8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383302	111
9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403302	111
10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413301	111
11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等學校	413302	111
12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等學校	423301	111
13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23302	111
14	新北市	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	011306	111
15		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	011309	111
16		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011311	111
17		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	011316	111
18		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	011325	111
19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011431	111
20		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013336	111
21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013339	111
22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13402	111
23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014311	111
24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等學校	014326	111
25		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	014332	111
26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等學校	014338	111
27		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等學校	014357	111
28		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等學校	014381	111
29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學	014468	111
30	桃園市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030403	111
31		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	031310	111
32		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	031311	111
33		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	031320	111
34		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	033304	111
35		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	033306	111

編號	縣市	參與計畫學校	學校代號	核定學年
36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033316	111
37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033327	111
38		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034319	111
39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034347	111
4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034399	111
41	臺中市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060322	111
42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等學校	061309	111
43		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	061310	111
44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等學校	061317	111
45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063305	111
46		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	063312	111
47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1	111
48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63402	111
49		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等學校	064328	111
50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064336	111
51		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等學校	064342	111
52		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191313	111
53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	191315	111
54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193301	111
55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193302	111
56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93303	111
57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	193313	111
58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93315	111
59		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	193316	111
60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93404	111
61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194303	111
62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194315	111
63	臺南市	國立北門高級中等學校	110311	111
64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110328	111
65		私立南光高級中等學校	111313	111
66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111321	111
67		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210303	111
68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10305	111
69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210306	111
70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210309	111

編號	縣市	參與計畫學校	學校代號	核定學年
71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10408	111
72		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211301	111
73		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	211310	111
74		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	211315	111
75		臺南市德光高級中等學校	211318	111
76	高雄市	國立鳳山高級中等學校	120303	111
77		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21405	111
78		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	124302	111
79		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	124340	111
80		高雄市私立大榮中學	521301	111
8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等學校	533302	111
82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540301	111
83		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	543302	111
84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等學校	553302	111
85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553401	111
86		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	573301	111
8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580301	111
88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	581302	111
89		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583301	111
90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593301	111
91		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	593302	111
92	基隆市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70302	111
93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73306	111
94		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等學校	173307	111
95	新竹市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80309	111
96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80403	111
97	新竹縣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040308	111
98		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041401	111
99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044311	111
100	彰化縣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070301	111
10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70401	111
102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071311	111
103		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71414	111

編號	縣市	參與計畫學校	學校代號	核定學年
104	南投縣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080403	111
105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084309	111
106	雲林縣	國立虎尾高級中等學校	090315	111
107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090403	111
108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090413	111
109		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	091318	111
110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091319	111
111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	094301	111
112	嘉義縣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00301	111
113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等學校	101304	111
114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04319	111
115	嘉義市	國立嘉義高級中等學校	200303	111
116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00405	111
117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	201313	111
118	屏東縣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130305	111
119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34304	111
120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34321	111
121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等學校	134324	111
122	宜蘭縣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020301	111
123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020302	111
124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020308	111
125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20403	111
126	花蓮縣	國立花蓮高級中等學校	150303	111
127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50404	111
128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50411	111
129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51312	111
130	臺東縣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40302	111
131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40404	111
132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40405	111
133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140408	111
134	澎湖縣	國立馬公高級中等學校	160302	111

經費編列參考建議

補助項目	支用定義	編列注意事項	經費申請表說明內容或用途
諮詢費	邀請外聘專家學者給予辦理本計畫之各項諮詢活動規劃內容。每人單次諮詢費用上限為 2,500 元。	依據實施計畫 P5 每學期至少進行 1 次諮詢輔導，每次邀請 1 至 2 位專家學者，112 學年度本項目建議編列 4 人次，單價編列上限比照出席費(「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每人次上限 2,500 元。	應敘明每學期邀請__位專家學者諮詢輔導，上、下學期共__人次。
外聘講座鐘點費	邀請專家學者入校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外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上限 2,000 元（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兩節者為 90 分鐘）。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應敘明辦理研習或活動名稱場次、節數，說明欄節數合計數=數量欄編列節數。
內聘講座鐘點費	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內聘講師鐘點費每節上限 1,000 元(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兩節者為 90 分鐘)。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	應敘明辦理研習或活動名稱場次、節數，說明欄節數合計數=數量欄編列節數。
授課鐘點費	辦理本計畫教師授課鐘點費。	1. 平常日第一至第七節，每節以 420 元計。 2. 課後、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每節以 550 元計。	

補助項目	支用定義	編列注意事項	經費申請表說明內容或用途
國內進修費	與本計畫之教師，運用課餘時間採線上方式或至國內大學、公民營機構，進行英語教學增能所需之費用。	1. <u>每人每學期</u>補助以 2 萬元為限，備據實報實銷。 2. 完全中學教師兼課國、高中者，無論計畫申請上或涉及的費用支給，仍以高中教師為主。 3. 本項目補助對象為參與本計畫之教師，惟不包含教師學位進修。	
代課費	教師參加本計畫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應予以公假排代，且支付代課教師相關代課費用。	1. 每節 420 元。 2. 代課費係以參與計畫教師參加本計畫研習、活動或會議，所遺基本教學節數課務排代。 3. 參與計畫教師參加非本計畫之研習或活動，不得動支本計畫編列之代課費。	應預估參與計畫教師公假參加研習、活動或會議，所遺基本教學節數課務排代節數。
軟體費	用以本計畫之網路教學資源等下載、註冊及使用之費用，備據實報實銷。	1. 編列軟體費單價應低於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 2 年以下。 2. 使用對象：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 3. 本計畫不得編列行政辦公用軟體費。	應具體說明內容或用途，並敘明課程使用軟體名稱(如有多項軟體，請加註軟體名稱、單價、數量及總價)、使用年限等內容。
資料蒐集費	辦理本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1. <u>每學年</u>編列上限 3 萬元。 2. 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3.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應具體說明內容或用途，並詳列圖書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補助項目	支用定義	編列注意事項	經費申請表說明內容或用途
物品費	購置推動計畫所需物品之費用。	1. 本項目編列以單價 1 萬元以下、使用年限未達 2 年之非消耗品。 2. 與本計畫推動無關或支援行政辦公用之物品，不得編列。	應具體說明內容或用途，並詳列物品品項(名稱)、單價、數量及總價。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	1. 本項目購買之圖書應與資料蒐集費之參考圖書有所區隔，課程教材研發參考圖書，請編入資料蒐集費項目；學生課程參考或借閱使用之圖書，請納入本補助項目。 2. 教具應與執行本計畫課程有關之教學用具。 3. 材料應與執行本計畫有關之實作課程材料費。 4. 最高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應具體說明內容或用途，並敘明圖書、教具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材料請敘明課程名稱(實作課程為主)、人次、單價及總價；情境布置應敘明項目名稱(例如大圖輸出)、單價、數量及總價。
印刷費	配合本計畫各項相關資料影印費用。	核實編列	應具體說明內容或用途，並敘明印刷項目、數量；例如社群研習手冊 100 份、成果手冊 30 份等資料。
膳費	理教師社群會議或本計畫相關內部會議，逾時午、晚餐。每餐膳費每人 100 元為限。	1. <u>每餐膳費每人 100 元為上限。</u>(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9 日台教會(三)字第 1100173505 號函辦理) 2. 各校可依學校內部行政規定，以不超過每餐(午、晚餐)100 元編列。	應說明項目編列數量設算算式，例如教師社群會議 4 場*每場 10 人次=40 人次等內容或用途。

補助項目	支用定義	編列注意事項	經費申請表說明內容或用途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	辦理本計畫教師參加成果發表會或相關會議等所需之國內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覈實支應。	<u>國內旅費</u> 請預估參加研習或會議人次、單價及總價。 <u>短程車資</u> 請預估搭乘人次、單價及總價。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	保險補充保險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減時授課鐘點費、鐘點費、代課費總額*2.11%。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費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調整為2.11%。	請列計算式。
租車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學校租車所需費用。	1. 最高補助額度，每車每日一萬二千元。 2. 不得支用於學校校車之所需。	應具體說明租車用途或內容，並與計畫書規劃相關。
工作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進用臨時人力所需費用；	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112年1月1日起每小時176元)	應具體說明臨時人力需求用途或內容，並詳列編列數量計算式
工讀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進用工讀生所需費用	依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112年1月1日起每小時176元)	應具體說明工讀生需求用途或內容，並詳列編列數量計算式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十為原則。	應說明雜支內容或用途，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說明欄不得空白。

補助項目	支用定義	編列注意事項	經費申請表說明內容或用途
教材編撰費	依學校計畫書之規劃，按實際需求予以補助。	1.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2.研發創新教材之校訂必修或多元選修課程，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定，並簽具智慧財產授權書，讓學術機關、學校等公眾使用者，得依稿費科目支應標準支給費用。 3.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經常門補助經費額度百分之六為原則。	1. 應具體說明推動計畫研發教材名稱。 2. 請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項目、基準，詳列經費需求項目、數量、單價及總價。例如撰稿費：5千字*每千字1020元=5100元等內容。
其他	辦理本計畫各項內容所需之他項經費，依最新「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且項目名稱應與基準表一致，並按實核銷。	應配合計畫內容核實編列。	應說明補助項目內容或用途。

備註：

經費編列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等辦理。

聯絡資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線上教學計畫工作小組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計畫助理：謝曉菁、陳昶廷

聯絡專線：02-7749-3356

聯絡信箱：international1100097@gmail.com

112 學年度實施計畫暨申請計畫書 Word 檔下載資訊：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_kWKXUmn0XVNSGbpzr969_401uz2OuWI?usp=sharing

